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1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陳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一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41
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家蓁